

市医保局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三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1	落实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减轻困难群众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1.制定出台《云南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贯彻落实意见； 2.推动建立医保、民政、乡村振兴、工会等部门数据共享机制； 3.规范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统一支付范围、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支付限额，确保待遇精准兑现、精准实施。
2	落实药品“双通道”管理政策，拓宽参保患者购药渠道	1.将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纳入“双通道”保障药品范围； 2.将符合门诊医保支付使用的玉溪市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用药纳入“双通道”保障范围； 3.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医保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
3	常态化支持疫情防控	将新冠肺炎出院患者门诊康复纳入医保门诊特殊病管理，扎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
4	持续稳步推进全民参保	1.按照应保尽保，全民参保的目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2.加强医保参保政策宣传，每年结合参保缴费征缴、缴费基数申报进行医保政策集中宣传。
5	试点“综合柜员制”改革，提高经办服务质量	编制《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指南》和《医保综合窗口操作指南》，实现经办服务事项、经办流程、业务操作、服务管理的“四统一”。
6	全面推动玉溪市智慧医保建设，提升经办服务效能	1.推进医保移动支付试点工作，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和市第三人民医院启用移动支付应用； 2.实现玉溪市医保专网在乡镇街道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全覆盖。

7	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	精准把握医疗保障部门在助力全市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全产业链发展中的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融入和助力全市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	-------------------	--